2024年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

一、评分标准

项 目	分数
选题策划:符合赛项主题、主题鲜明、素材新颖、内容连贯、图文清晰	20
视觉效果: 版式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合理、字体应用恰当、文字处理规范	30
互动体验: 界面设计友好、操作方便、互动性强、体验效果好	30
系统说明:系统分类正确,说明清晰,无明显逻辑错误	10
现场演示: 系统能在现场演示成功,各模块使用流畅,无明显 bug	10

二、奖项设置

- 1. 本届竞赛分别设立省(市)赛及全国总决赛:各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3个奖项。其中,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5%;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15%;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总数的20%。
- 2. 所有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参赛团队,必须安排至少一名成员参加现场竞赛作品的路演和展示,未安排团队成员参加现场总决赛的团队将获得全国总决赛三等奖。
- 3.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用于表彰对于参赛团队组织 优秀的单位。
 - 4. 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该获奖证书可以通过竞赛官

网进行真伪查询。